

第三章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第六节、企业债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8_c33_40985.htm 1. 证券公司承销中央企业债券的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(多选、判断，注意与承销地方债券的所要求资格的区别，地方债券承销资格更严格) (1) 取得《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》，如是主承销商，还应取得主承销商资格证书；(2)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；(3) 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；(4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2. 证券公司承销地方企业债券的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(多选、判断) (1) 取得《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》，如是主承销商，还应取得主承销商资格证书，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，净资本不低于5亿元；(2)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；(3) 近一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；(4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；(5) 已承销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总金额不得高于其净资产的80%；(6) 近一年内未出现过承销的企业债券卖不出去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余额包销或到期不能兑付、被迫垫付兑付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情况。 3. 证券公司申请企业债券承销资格，须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申请材料：(多选) (1) 申请书；(2) 符合债券承销条件的证明材料或陈述材料；(3) 承销协议；(4) 承销团协议；(5) 市场调查与可行性报告；(6) 主承销商对承销团成员的内核审查报告；(7) 风险处置预案。 4. 债券承销资格的核准程序包括两个层次：一是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初审，要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；二是证监会复审，复审通过

后由证监会批复，并抄送有关派出机构。(判断)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